

附件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名称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全省县级登记机关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涉及的清税信息核验、个体工商户迁移调档、“个转企”变更登记、税务恢复登记、企业印章刻制、银行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预约、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或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或变更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符合条件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直接换证、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换证等 11 个审批服务事项。

四、实施部门

省市县市场监管、公安、住建、人社、数据、医保、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公章刻制许可备案管理规范（试行）》等。

六、转型前预检服务

为增强“个转企”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为省内个体工商户提供转型前预检服务，查询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账户状态，方便经营主体有针对性地准备材料，提升转型办理效率。

七、办理转型登记

1. 适用对象：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未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部门规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适用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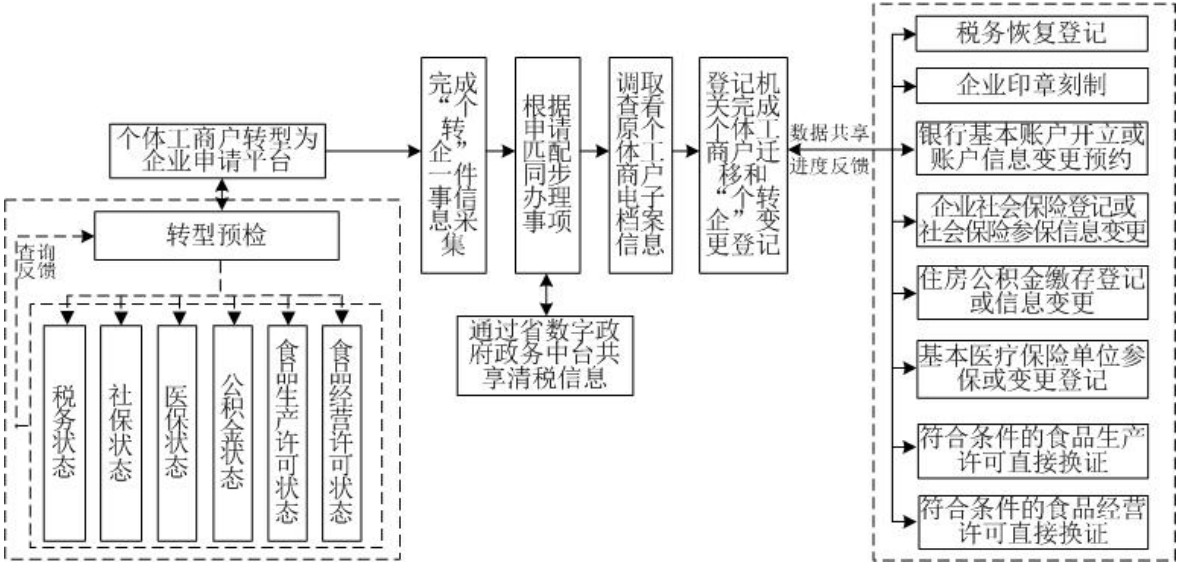
2. 申请材料（以转型为有限公司为例）：《个体工商户转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一件事”申请书》；《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有新股东加入的依照公司设立提交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住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品种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办理指引：申请人可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个转企”模块办理，也可至当地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个转企”服务专窗，在帮办人员辅导下，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在申请“个转企”之前，应办理税务清税，对未办理清税的，可访问电子税务局网站申请办理清税（未进行过涉税信息确认的纳税人，需先通过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涉税信息确认）。通过网上办理“个转企”的，采集完成“个转企”变更登记信息和各部门联办事项信息后，提交“个转企”申请，通过清税信息核验的，无需提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依申请完成“个转企”变更登记核准，“个转企”数据共享至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由政务中台推送至税务、公安、人民银行、人社、医保、住建等部门，各部门并联办理并及时反馈进度结果。对于申

请办理符合条件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直接换证、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换证的，申请人应签署实质审批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承诺书。

八、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流程图



九、办理渠道

（一）线上办理

申请人在互联网上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s://www.jszwfw.gov.cn>）“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个转企”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二）线下办理

申请人到企业登记辖区政务服务大厅“个转企”一件事服务专窗咨询办理。

十、咨询电话

热线电话 12345。

附件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材料清单

2-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适用事项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一件事”申请书	原件	纸质/ 电子	全部事项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原件	纸质/ 电子	②⑩⑪
3	清税证明	原件	纸质/ 电子	②
4	公司章程	原件	纸质/ 电子	②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原件	纸质/ 电子	②⑤⑥⑦⑧⑨
6	有新股东加入的依照公司设立提交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纸质/ 电子	②
7	公司住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	纸质/ 电子	②
8	有关批准文件材料	复印件	纸质/ 电子	②
9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品种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纸质	②⑩⑪

备注：办理事项序号为，①清税信息核验；②“个转企”变更登记；③个体工商户迁移调档；④税务恢复登记；⑤企业印章刻制；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⑦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或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⑧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或变更登记；⑨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预约；⑩符合条件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直接换证；⑪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换证。

2-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适用事项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一件事”申请书	原件	纸质/ 电子	全部事项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原件	纸质/ 电子	②⑩⑪
3	清税证明	原件	纸质/ 电子	②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原件	纸质/ 电子	②
5	新加入合伙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复印件	纸质/ 电子	②⑤⑥⑦⑧⑨
6	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	纸质/ 电子	②
7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的合伙人职业资格证明	复印件	纸质/ 电子	②
8	有关批准文件材料	复印件	纸质/ 电子	②
9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品种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纸质	②⑩⑪

备注：办理事项序号为，①清税信息核验；②“个转企”变更登记；③个体工商户迁移调档；④税务恢复登记；⑤企业印章刻制；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⑦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或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⑧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或变更登记；⑨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预约；⑩符合条件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直接换证；⑪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换证。

2-3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适用事项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一件事”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	全部事项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原件	纸质/电子	②⑩⑪
3	清税证明	原件	纸质/电子	②
4	住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	纸质/电子	②
5	有关批准文件材料	复印件	纸质/电子	②
6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品种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纸质	②⑩⑪

备注：办理事项序号为，①清税信息核验；②“个转企”变更登记；③个体工商户迁移调档；④税务恢复登记；⑤企业印章刻制；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⑦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或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⑧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或变更登记；⑨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预约；⑩符合条件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直接换证；⑪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换证。

附件 3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申请书

3-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一件事”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变更登记（只填写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个体工商户登记内容	转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内容	
☐ 经营主体名称			
☐ 经营主体类型			
☐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出资额/注册资本			
☐ 经营者及备案家庭成员/股东			
☐ 经营场所/住所			
☐ 经营期限	-	☐ 长期 ☐ __年	
☐ 申领转企后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 ____个（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营业执照自行勾选）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税务恢复登记			
☐ 印章刻制			
☐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变更预约（申办前已开立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 银行基本账户开立预约（申办前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预约开户银行网点_____					
☐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变更（申办前以单位形式开户）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_____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开户），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申办前已以单位形式缴费）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缴费），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登记（申办前已以单位形式缴费）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缴费），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许可事项直接变更（仅适用于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原许可证编号_____			
		原发证机关：_____			
☐ 食品经营许可		原许可证编号_____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经营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 执行事务的董事 ☐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 “职务”指董事长、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 理一般应为“聘任”			
3.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 （认缴）时间	出资 方式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 （认缴）时间	出资 方式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3-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一件事”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变更登记（只填写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个体工商户登记内容	转型合伙企业登记内容	
☐ 经营主体名称			
☐ 经营主体类型			
☐ 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经营范围			
☐ 出资额		认缴_____万元，其中：实缴_____万元（币种：人民币）	
☐ 经营者及备案家庭成员/合伙人			
☐ 经营场所/住所			
☐ 合伙期限	-	☐ 长期 ☐ ____年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 ____个（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营业执照自行勾选）			
合伙人数	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仅有限合伙填写）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税务恢复登记			
☐ 印章刻制			
☐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变更预约（申办前已开立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 银行基本账户开立预约（申办前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预约开户银行网点_____			

☐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变更（申办前以单位形式开户）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_____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开户），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申办前已以单位形式缴费）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缴费），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登记（申办前已以单位形式缴费）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缴费），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许可事项直接变更（仅适用于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		原许可证编号_____			
		原发证机关：_____			
☐ 食品经营许可		原许可证编号_____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经营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合伙人签署：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合伙企业。

附表 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_____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_____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_____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 2

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委派代表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附表 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住 所	证件类型 及号码	承担责任 方式	出资 方式	评估 方式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缴付期限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

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3-3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一件事”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变更登记（只填写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个体工商户登记内容	转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内容	
☐ 经营主体名称			
☐ 经营主体类型			
☐ 经营范围			
☐ 出资额			
☐ 经营者/投资人			
☐ 经营场所/住所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 ____个（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营业执照自行勾选）			
出资方式	☐ 以个人财产出资 ☐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税务恢复登记			
☐ 印章刻制			
☐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变更预约（申办前已开立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 银行基本账户开立预约（申办前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预约开户银行网点_____			
☐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变更（申办前以单位形式开户）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_____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开户），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申办前已以单位形式缴费）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缴费），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登记（申办前已以单位形式缴费）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缴费），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许可事项直接变更（仅适用于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		原许可证编号_____			
		原发证机关：_____			
☐ 食品经营许可		原许可证编号_____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经营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投资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

附表 1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 所			
出资方式	☐以个人财产出资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附表 2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3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_____（个体工商户名称，无字号名称的空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_____（经营者姓名）及_____（“个转企”后的新增股东/合伙人/投资人姓名）申请“个转企”，已经知晓并确认以下内容：

1. 各方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债务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个转企”登记时，该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未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

3. “个转企”前，该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如有，转企前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自愿

原则，就该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含消费类预付费服务）、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事宜，转企前的经营者与转企后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妥善处理。

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向“个转企”后的新增股东/合伙人/投资人故意隐瞒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不存在利用“个转企”逃废债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实施涉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家庭经营的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作为“个转企”后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的，在“个转企”前其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所享有的权益已处理完毕，在“个转企”后的企业不享有权益。

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个转企”同时申请有效期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直接换证的，应不涉及生产场所迁址、改建、扩建，不涉及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变化、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变化、生产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类别变化、产品有关标准及要求发生变化、生产场所周边环境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存在食品行业从业禁止情形。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个转企”同时申请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直接换证的，应不涉及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变化，且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不存在食品行业从业禁止情形。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个转企”后新增股东/合伙人/投资人签字:

注: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须签字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